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披露了浙江永康农商行向金华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333640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亿零叁佰捌拾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赖立明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 325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书》。浙江永康农商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浙江永康农商行以众泰汽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重整申请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并且，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有权申请被申请人重整。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同时，被申请人具有重整可能，符合重整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1、股票交易

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0.5 条、第 14.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和 6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应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3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屈大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91,606,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77,589,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9.《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学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96,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3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魏海军先生、刘震海先生、李宏胜先生，独立董事赵希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增补王学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屈大勇先生、魏海军先生、王学民先生、刘震海先生、赵希男先生，屈大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红利发放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226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6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19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4.2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4.1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3、联 系 人：范佳健

4、电　　话：0512-63573480

5、传　　真：0512-63552272

八、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4.20 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4.10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4、因“盛虹转债”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20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0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4.20-0.10=14.10 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盛虹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盛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斯特”，公司持有其 36%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50 万元获得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曲”)47.5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黄志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981********7777，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2.朱海彬，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981********671X，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彬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188591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7、9、11 号 4 幢

经营范围：从事实验室检测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上海玛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黄志勇	540,000	54%	390,000	27.30%
朱海彬	360,000	36%	260,000	18.20%
上海众曲检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100,000	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0	0%	535,714	37.50%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2,857	10%
合计	1,000,000	100%	1,428,571	100.00%

上海玛曲全部现有股东放弃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

(三)上海玛曲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9,063.61	4,008,259.16	4,006,582.19
负债总额	6,588,305.47	3,559,525.39	4,175,363.33
净资产	2,110,758.14	448,733.77	-168,781.14
营业收入	10,620,401.41	9,376,906.74	7,015,482.75
净利润	3,936,331.37	2,196,783.57	2,689,512.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其他说明

上海玛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泰斯特拟与上海玛曲及其相关股东签订《关于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

公司及泰斯特合计出资 1,850 万元，累计持有上海玛曲 47.5%股份。其中，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出资 14,605,263 元，获得上海玛曲 37.5%股权；泰斯特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出资 3,894,737 元，获得上海玛曲 10%股权。

(二)股权转让暨增资的交割与款项支付

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后，由黄志勇、朱海彬和上海玛曲按照协议约定先行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及泰斯特在履行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黄志勇、朱海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上海玛曲支付增资款。

(三)业绩承诺

黄志勇、朱海彬承诺上海玛曲 2021-2023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不低于 1,600 万元，业绩承诺分年度指标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	金额
第一年(即：2021 年)业绩承诺指标	400 万元
前两年(即：2021-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900 万元
前三年(即：2021-2023 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1,600 万元

(四)股东会治理安排

对外投资完成后，泰斯特自愿将其股权对应的 10%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上海众曲检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其所持有的上海玛曲股权对应的 7%表决权。

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在上海玛曲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为 51.08%(即：47.5%/(100%-7%))。

(五)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对外投资完成后，上海玛曲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派出董事 3 名，黄志勇、朱海彬合计派出董事 2 名，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方同意通过上海玛曲董事会任命黄志勇为上海玛曲总经理，朱海彬为上海玛曲副总经理，上海玛曲的全职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并经上海玛曲董事会任命。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D0158)，在交易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玛曲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510.2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部分中涉及企业估值为 3,500 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提升公司在环境